

一般寺廟有別，其信徒習慣上均稱會員，似屬共同共有性質，准予繼承。（內政部六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台內民字第四九三八九六號代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甲字第二二八八三號代電）。

3. 民間神明會信徒名冊之確定與財產管理比照祭祀公業有關規定辦理核無必要

「查神明會之管理早經本部以台（四五）內民字第八七九七〇號代電規定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並以台（五〇）內民字第五六一六號代電規定神明會信徒之資格應以向主管官署之登記及該會歷年傳統習例認定各在案，且神明會與祭祀公業設立之目的，性質與管理習例均不相同，自應仍照上開規定辦理，所請比照祭祀公業管理並發派下證明乙節，核無必要」。（內政部63.4.24台內民字第五七七二二三二號函釋示）

4. 神明會係以崇奉神明為主要目的而組成之團體

「查祭祀公業係為祭祀祖先所設立之獨立財產，而神明會則以會員或會產

為重心，並以崇奉神明為主要目的而組成之團體，與寺廟未盡相同。祭祀公業派下之祀產或神明會之財產均係共同共有性質，若公教人員同時具有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或神明會之信徒身分者，得准予兼任其管理人，以代表管理處分祀產或會產。」（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一九九〇八號函）

5. 關於日據時期對於本省神明會設立登記疑義

中華民國柒拾年參月拾參日發文

內政部（函）

七十台內民字第一〇六一四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對於本省神明會設立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七十年一月十七日民五字第七六五號函並依據法務部七十年二月廿五日法律字第二九四九號函辦理。